第6講：斯5:1-14

系列：以斯帖記

講員：張得仁

一、前言

1. 抗命的下場1:13-22：一開始的佈局是”兩性之爭的結果是女性失敗；但以斯帖呢？

2. 考古的發現：波斯王后有一手拿長斧頭的臣子。

二、5:1-4說話的考慮需要面面俱到。

1. 5:1三天的禱告。

2. 5:3當時的慣用語

3. 5:4天時、地利、人和？宮廷場合（文武百官）是不適合紓發個人心事的。

4. 邀請哈曼也可鬆懈哈曼的戒心。

三、5:5-14對別人所犯的罪保持沉默，或火上加油，那是一種更大的罪。

1. 5:5-8場面的主控權已轉移到以斯帖身上。

2. 5:13也於我無益=也沒有什麼意思。

3. 丈夫生氣，妻子卻火上加油。

4. 對犯錯者，我們是否有勇氣對他說實話呢？

5. 奧古斯丁：“對別人所犯的罪保持沉默，那是一種更大的罪”。

6. 結3:16-21。

7. 不要作“細利斯”（5:14哈曼的妻子獻計）。

四、5:2、12基督徒的身分是在行動中被肯定的。

1. 整卷37次稱呼以斯帖。

2. 當以斯帖起來行動的時候，聖經作者開始稱她為“王后以斯帖”。

3. 彼前2:4-6要一起被神建造，成為一屬靈的家（oi'kos）。

3.1. 讀這段經文時想一想當時讀者的身分與處境。

3.2. 被建造的結果是人人都成為“聖潔的祭司”。

3.3. 借著耶穌基督。

3.4. 好好獻祭事奉神。

3.5. 默想：教會是個家！教會的大小事都是“家事”，需要你我事事關心與投入？